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輔導原住民族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
補助辦法對照表

項次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柒、辦理核銷： <u>支用單據</u> 函請本所核銷。	柒、辦理核銷： <u>支出原始憑證</u> 函請本所核銷。	文字修正
21	捌、一般規定： 二、餐費每人以新臺幣 <u>100元</u> 計算，依參加人數核算補助金額。 四、 <u>支用單據</u> 應依序裝定	捌、一般規定： 二、餐費每人以新臺幣 <u>80元</u> 計算，依參加人數核算補助金額。 四、 <u>原始憑證</u> 應依序裝定。	金額及文字修正
3	玖、督導考核： 五、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，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；本所應建立控管機制，並作成相關紀錄，如發現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		依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辦理增訂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各項支用單據妥善保存及本所應建立控管機制等規定。
4	玖、督導考核： 六、績效考核之成果，將列入次年度本所補助團體經費之考量。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依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		依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辦理增訂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之相關規範。